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0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控制下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的通知，新合作集团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与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新合作”）签署了《协议书》，赤峰新合作拟以其所持有公司 11,539,677 股股票的股权及权益，抵偿拖欠新合作集团的部分债务。

本次协议转让的双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的一致行动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之间的转让。

二、《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二)债务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共欠付甲方到期债务人民币 7,449.056494 万元。

(三)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指乙方所持下列公司的股权及权益。

乙方所持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39,677 股股票的股权及权益。

(四)抵债金额

抵债资产的抵债价格以供销大集（000564）股票的每股股价¥3.00 元（人民币：叁元/每股）计算；甲乙双方商定，乙方以上述抵债资产折价抵偿前述所欠甲方债务。

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抵债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后，乙方所欠甲方债务在抵债资产价值范围内发生相应清偿。

(五)抵债资产权属变更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抵债资产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六)违约责任

1、如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并继续履行；

(2)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如违约方不推进本协议履行，导致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如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时间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每迟延一日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拖欠债务违约金，延迟办理转让手续 15 日以上（含本数），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乙方必须以现金方法偿还债务。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3、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抵债资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本协议自动失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和抵债资产价值等值的现金清偿债务。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双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B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宏刚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28D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网络文化经营；食用菌菌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人造板销售；家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农业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 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铁南办事处东旱河居委会（赤峰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蒲立恒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27830082008
注册资本	725 万元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道路运输（凭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书刊、音像制品销售；烟、农副土特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家具、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销售；贸易经济（国家禁止的除外）；信息咨询；摊位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合作集团持有公司447,030,73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赤峰新合作持有公司11,539,67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合作集团持有公司458,570,41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赤峰新合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控制下股东之间的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量（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新合作集团	447,030,738	2.48%	11,539,677	458,570,415	2.54%
赤峰新合作	11,539,677	0.06%	-11,539,677	0	0%
中合农信及其一 致行动人合计	4,245,898,107	23.51%	0	4,245,898,107	23.51%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与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协议书》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